证券代码：600547 证券简称：山东黄金 公告编号：2025-060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权益变动方向	比例增加☐ 比例减少☑
权益变动前合计比例	44.02%
权益变动后合计比例	43.99%
本次变动是否违反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是否触发强制要约收购义务	是☐ 否☑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信息

1.身份类别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其他5%以上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合并口径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其他______

2.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山东黄金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控人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913700001630961156 ☐不适用

3.一致行动人信息

一致行动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山东黄金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控人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91370000673163744Q ☐不适用
山东黄金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控人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913700006792144264 ☐不适用
山东黄金集团青岛黄金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控人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91370212427885151W ☐不适用
山东黄金(北京)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控人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911101143483817565 ☐不适用

二、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基本情况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山东黄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黄金集团"）以其持有的公司部分A股股票为标的，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总额不超过20亿元的可交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23山金EB"），该事项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无异议函（上证函〔2023〕88号），并于2023年4月19日发行完成，债券期限为3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1日披露的《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可交换公司债券发行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38）。公司于2023年10月14日披露《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进入换股期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88）。根据23山金EB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23山金EB的换股期自发行结束日满6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本期债券摘牌日前一个交易日止，即2023年10月19日至2026年4月17日止，如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

公司于2025年9月10日收到控股股东山东黄金集团的通知，2025年9月9日，因本期可交换债券换股，山东黄金集团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由1,623,054,624股变为1,622,100,427股。

山东黄金集团的一致行动人山东黄金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山东黄金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山东黄金集团青岛黄金有限公司及山东黄金（北京）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的股份数量及比例不变。

故山东黄金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由2,029,092,735变为2,028,138,538股，合计持股比例由44.02%减少至43.99%，适用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情形。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投资者名称	变动前股数（股）	变动前比例（%）	变动后股数（股）	变动后比例（%）	权益变动方式	权益变动的时间区间	资金来源（仅增持填写）
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山东黄金集团有限公司	1,623,054,624	35.21	1,622,100,427	35.19	集中竞价 ☐ 大宗交易 ☐ 其他：可交债换股导致持股被动减少	2025/09/09	/
未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山东黄金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268,372,049	5.82	268,372,049	5.82	/	/	/
山东黄金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102,941,860	2.23	102,941,860	2.23	/	/	/
山东黄金集团青岛黄金有限公司	31,467,157	0.68	31,467,157	0.68	/	/	/
山东黄金（北京）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3,257,045	0.07	3,257,045	0.07	/	/	/
合计	2,029,092,735	44.02	2,028,138,538	43.99	--	--	--

三、其他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系山东黄金集团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进入换股期后债券持有人换股导致山东黄金集团持股数量被动减少，不涉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换股期内，可交换债券持有人是否选择换股及具体换股数量、换股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本期可交换债券的换股情况，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10日

证券代码：688020 证券简称：方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5-056

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叶勇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604,01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4%。股份来源于IPO前取得的股份，并于2020年7月22日起上市流通。

● 因个人资金需求，叶勇先生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1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0.1844%，减持股份总数占其本次减持前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25%。若计划减持期间出现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叶勇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无
持股数量	604,018股
持股比例	0.74%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604,018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叶勇先生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叶勇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150,000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1844%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150,000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150,000股
减持期间	2025年10月13日～2026年1月13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
拟减持原因	个人资金需求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1）本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2）根据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出现不得减持股份情形时，承诺将不会减持公司股份。锁定期满后，将按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方式减持，且承诺不会违反相关限制性规定。在实施减持时，将依据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备案、公告程序，未履行法定程序前不减持。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上述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本次减持计划，减持的数量和减持价格存在不确定性。本次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在本减持计划实施期间，上述股东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配合公司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11日

证券代码：600980 证券简称：北矿科技 公告编号：2025-034

北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45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9/17	-	2025/9/18	2025/9/18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5年4月22日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制定具体的中期分红方案，并经2025年8月21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5年半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89,263,526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4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8,516,858.67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9/17	-	2025/9/18	2025/9/18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除由公司自行发放现金红利的股东外，公司其他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控股股东矿冶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条件流通股A股股票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公司本次实际派发的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45元。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本次分红派息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本次实际派发的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45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的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至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至公司账户，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本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40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其股息红利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405元。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上市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应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本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045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权益分派实施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10-63299988

特此公告。

北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11日

证券代码：601515 证券简称：东峰集团 公告编号：2025-067

广东东峰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9/10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5,000万元~1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12,693,304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68%
累计已回购金额	50,132,123.16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3.03元/股~4.85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广东东峰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9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于2024年9月20日召开的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3.93元/股（含），该回购价格上限未超过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详情请见公司于2025年2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临2025-011号公告）。

公司于2025年8月20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议案》，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坚定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结合资本市场行情及公司股价走势等情况，同时为了保障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顺利实施，有效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利益，同意将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3.93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6.28元/股（含），该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未超过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除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外，本次回购方案的其他内容不变（详情请见公司于2025年8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临2025-060号公告）。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5年9月10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的数量为12,693,304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比例约为0.68%，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人民币4.85元/股，最低价为人民币3.03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50,132,123.16元（不含交易费用），实施回购的总金额已超过预计回购金额的下限即人民币5,000万元。

上述股份回购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尚未结束。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东峰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11日

证券代码：688625 证券简称：呈和科技 公告编号：2025-035

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2025年半年度科创板新材料行业集体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线上交流时间：2025年9月18日（星期四）下午15:00-17: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5年9月11日（星期四）至9月17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r@gchchem.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5年8月16日发布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发展理念等情况，公司计划于2025年9月18日（星期四）下午15:00-17:00参加2025年半年度科创板新材料行业集体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5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线上交流时间：2025年9月18日（星期四）下午15:00-17: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仝佳奇

总经理：张旭

独立董事：阙占文

财务总监：余志亮

董事会秘书：胡志毅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5年9月18日（星期四）下午15:00-17:00，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5年9月11日（星期四）至9月17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ir@gchchem.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证券部

电话：020-22028071

邮箱：ir@gchchem.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11日

证券代码：688509 证券简称：正元地信 公告编号：2025-026

正元地理信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09月10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顺义区汇海中路3号院1号楼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7
普通股股东人数	5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399,790,065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399,790,06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1.9207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1.920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1、召集及主持情况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辛永祺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表决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投票表决，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6人，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出席6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出席3人；

3、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宋彦策先生现场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现场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调整公司2025年度筹资预算及融资担保预算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99,193,844	99.8508	586,721	0.1467	9,500	0.0025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2、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议案不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律师：张阳、潘仙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正元地理信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11日

证券代码：605289 证券简称：罗曼股份 公告编号：2025-051

上海罗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罗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罗曼股份"）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依法定程序进行换届选举，具体情况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将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6名、独立董事3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已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履职能力等方面进行了认真审查。公司于2025年9月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和《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通过，独立董事候选人及提名人声明与承诺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董事候选人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制方式选举产生，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名单如下（简历附后）：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提名孙凯君女士、郭发产先生、吴建伟先生、王聚先生、张晨女士、张政宇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

提名原清海先生、李剑先生、袁樵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中李剑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

上述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换届工作后续安排

为确保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会成员就任前，原董事仍将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继续履行董事义务和职责。公司对第四届董事会各位成员在任职期间的勤勉尽职、保护公司与中小股东利益、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稳定、快速发展等方面所做出的积极贡献和辛勤付出表示衷心地感谢。

特此公告。

上海罗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11日

附件：公司第五届董事候选人简历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孙凯君女士简历

孙凯君，女，1983年出生，中国国籍，拥有新西兰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6年2月至2008年11月，于新西兰统计局任职，曾任统计分析师；2008年11月至2009年5月，于墨尔本大学任职，曾任调查方法咨询师；2009年7月至今，于罗曼股份任职，曾任执行董事、董事，现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兼总经理。上海市杨浦区第十五届政协常务委员。其目前持有公司股份4,249,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90%，与孙建鸣系父女关系，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

2、郭发产先生简历

郭发产，男，197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1997年6月至1998年3月，于青岛市旅游局任职，曾任科员。1998年3月至1998年10月，于青岛阜康（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任职，曾任总裁助理。1998年10至1999年4月，于江苏靖江对外运输贸易有限公司，曾任法务，1999年4月至2002年9月，于江苏泰州天地杰律师事务所任职，曾任律师。2005年6月至2008年10月，于上海市房屋土地资源管理局任职，曾任副主任科员。2008年10月至2014年4月，于上海市规划和国土资源管理局任职，曾任主任科员、副处长。2014年4月至2014年12月，于中信地产（上海）投资有限公司，曾任总经理助理，2015年1月至2016年12月，于上海瑞博置业有限公司任职，曾任总经理助理。2017年1月至今于中船置业有限公司，现任总经理助理。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股份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3、吴建伟先生简历

吴建伟，男，195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历，教授、博士生导师。1986年9月至1994年12月，于南京大学商学院任职，曾任讲师；1989年10月至1994年7月在英国里丁大学攻读经济学博士；1995年1月至1998年11月，于上海对外贸易学院任职，曾任副教授、教研室主任；1998年11月于同济大学任职，任同济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教授、同济大学产业经济所所长，现已退休。2016年10月至今，曾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现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股份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4、王聚先生简历

王聚，男，1982年出生，中国国籍，拥有塞浦路斯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高级工程师。2007年3月至2011年2月，于上海罗曼电光源有限公司任职，曾任副总经理；2011年2月至2013年3月，于惠州雷士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任职，曾任高级系统工程师；2013年3月至2014年9月，于上海罗曼电光源有限公司任职，曾任副总经理；2014年9月至2015年10月，于雷士（北京）光电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任职，曾任副总经理；2015年10月至2016年12月，于上海甜头菜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任职，曾任首席运营官；2017年1月起至今，于罗曼股份任职，现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副总经理、党支部书记。其目前持有公司股票73,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7%，与持有公司5%股份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5、张晨女士简历

张晨，女，197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2年6月至2007年9月，于上海通信电器交易市场任职，曾任财务部经理；2007年10月至2009年9月，于上海城市雕塑艺术中心任职，曾任财务主管；2010年8月至今，于罗曼股份任职，曾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现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副总经理。上海市杨浦区第十七届人大代表。其目前持有公司股票72,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7%，与持有公司5%股份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6、张政宇先生简历

张政宇，男，1979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2001年7月至2014年7月，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任职，任业务经理；2014年8月至2017年8月，于瑞华会计师事务所任职，任业务经理。2017年11月起至今，于罗曼股份任职，曾任财务经理、投资总监、总经理助理；现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其目前持有公司股票31,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3%，与持有公司5%股份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原清海先生简历

原清海，男，1966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西北工业大学工学博士、上海交通大学博士后、高级工程师。曾任职于上海浦东计算机网络发展有限公司、上海市电话局发展总公司、上海市电话局、上海市电信公司等。先后担任上海市信息化办公室网络管理处副处长，上海市信息化委员会信息基础设施管理处处长，上海市经济与信息化委员会节能与综合利用处处长，上海市经济与信息化委员会总工程师。现任上海米蜂激光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22年9月至今，于罗曼股份任职，现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股份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2、李剑先生简历

李剑，男，197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中国注册会计师。2000年1月至2001年8月任大鹏证券项目经理，2001年8月至2004年10月任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经理，2004年11月至2018年5月历任上海证监局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副处级调研员，2019年1月至2023年12月任职于国新控股（上海）有限公司，2024年1月起任职国风投创新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22年9月至今，于罗曼股份任职，现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股份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3、袁樵先生简历

袁樵，男，197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副教授。2000年8月至今，就职于复旦大学，曾任光源与照明工程系副系主任、副所长、副教授；现任环境科学与工程系副教授，同时兼任上海复旦规划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副总工程师、照明设计所所长。2024年5月至今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股份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证券代码：605289 证券简称：罗曼股份 公告编号：2025-052

上海罗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补充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9月22日

3.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5289	罗曼股份	2025/9/16

二、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1.提案人：孙凯君女士

2.提案程序说明

公司已于2025年9月5日公告了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单独持有3.90%股份的股东孙凯君女士，在2025年9月9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股东大会召集人按照《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有关规定，现予以公告。

3.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公司于2025年9月9日收到股东孙凯君女士《关于申请增加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孙凯君女士提议将《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第五届董事会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取消监事会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及《关于制定及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提交至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相关提案已经公司2025年9月9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9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48）、《关于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及制定、修订相关治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0）、《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1）。

三、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于2025年9月5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一）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5年9月22日 15点0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杨浦区杨树浦路1198号山金金融广场B座

（二）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9月22日

至2025年9月22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三）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四）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收购上海武桐树高新技术有限公司控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2	关于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3	关于取消监事会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4	关于制定及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
5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6.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6）人
6.01	董事候选人孙凯君	√
6.02	董事候选人张晨	√
6.03	董事候选人王聚	√
6.04	董事候选人张政宇	√
6.05	董事候选人吴建伟	√
6.06	董事候选人郭发产	√
7.00	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7.01	独立董事候选人李剑	√
7.02	独立董事候选人原清海	√
7.03	独立董事候选人袁樵	√

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通过。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1、2已经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审议通过，会议决议公告已于2025年9月5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日报》。

议案3-7已经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决议公告已于2025年9月11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日报》。

2、特别决议议案：3、4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5、6、7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5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孙建鸣、孙凯君、上海罗曼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上海罗景投资中心应对议案1、5回避表决，王聚、张晨、张政宇、张啸风、牛轩应对议案5回避表决。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特此公告。

上海罗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1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罗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9月22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收购上海武桐树高新技术有限公司控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	关于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3	关于取消监事会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4	关于制定及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5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6.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6.01	董事候选人孙凯君	
6.02	董事候选人张晨	
6.03	董事候选人王聚	
6.04	董事候选人张政宇	
6.05	董事候选人吴建伟	
6.06	董事候选人郭发产	
7.00	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7.01	独立董事候选人李剑	
7.02	独立董事候选人原清海	
7.03	独立董事候选人袁樵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当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当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董事会进行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05289 证券简称：罗曼股份 公告编号：2025-053

上海罗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注册资本变更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罗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5月20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告编号：2025-026）。近日，经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0,961.9500万元整"变更为"人民币10,900.7500万元整"，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完成，并取得了新的营业执照，变更后的登记信息如下：

名称：上海罗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6314149553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孙凯君

注册资本：人民币10,900.7500万元整

成立日期：1999年03月04日

住所：上海市杨浦区杨树浦路1196号5层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音像制品制作；营业性演出；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住宅室内装饰装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城乡市容管理；照明器具销售；照明器具生产专用设备销售；文艺创作；广告发布；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风力发电技术服务；节能管理服务；合同能源管理；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储能技术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太阳能热利用装备销售；太阳能热利用产品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太阳能热发电装备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电气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智能车载设备销售；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上海罗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11日

证券代码：605289 证券简称：罗曼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8

上海罗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罗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于2025年9月9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以书面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9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由董事长孙凯君女士主持召开，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已经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鉴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董事会提名孙凯君女士、郭发产先生、吴建伟先生、王聚先生、张晨女士、张政宇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1）。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已经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鉴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董事会提名原清海先生、李剑先生、袁樵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1）。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关于第五届董事会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已经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全体委员回避表决，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标准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工作职务，按公司薪酬管理制度领取薪金。公司独立董事采取固定津贴的方式在公司领取薪酬。

议案表决情况：全体董事回避表决，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取消监事会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及制定、修订相关治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0）。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及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其中部分制度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及制定、修订相关治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0）。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上海罗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11日

证券代码：605289 证券简称：罗曼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9

上海罗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罗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25年9月9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以书面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朱冰先生主持召开，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取消监事会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监事会取消后其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修订《公司章程》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有利于贯彻落实最新法律法规要求，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及制定、修订相关治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0）。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上海罗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年9月11日